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凡力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宏彥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巫馥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鄒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後應增列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